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83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部分孙、子公司需对部分会计科目重分类且存在会计核算错误，你公司由此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因进行重分类调减 2021 年度应交税费 10,246,791.00 元、销售费用 21,941,737.0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235,174.44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0,246,791.00 元、营业成本 21,941,737.09 元、无形资产 256,877,885.56 元、合同资产 46,357,288.88 元。相应调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和未分配利润，导致 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4,538,319.8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4,538,319.85 元；2020 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1,781,042.32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1,781,042.32 元；2021 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6,585,620.16 元，资本公积减少

5,195,422.1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1,781,042.32 元。同时，因会计核算错误调减 2021 年度存货 14,761,444.15 元、调增营业成本 14,761,444.15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6 日